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曾寶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3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4號民事裁定網路公告影本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2月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朱烈稽

03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241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184-000245		62	62000	
002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9179-009194		16	16000	
003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9788-009790		3	3000	
004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03		1	38	
005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50		1	816	
006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93		1	896	
007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10182-010189		8	8000	
008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13973-013980		8	8000	
009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000202		1	975	
010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000481		1	275	
011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0000041-0000071		31	31000	
012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0000002		1	726	
013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0002624-0002658		35	35000	
014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0000202		1	924	